附件1

四川省“决战四季度大干一百天”

攻坚行动支持政策

一、加大对市（州）经济发展激励引导力度。按照分区分类原则，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多作贡献，对抓项目促投资、推动工业恢复发展、促进消费回升等方面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市（州）,省级财政在相关资金分配时给予重点支持。

二、支持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对新入在建库项目规模较大、项目建设进度较快的市（州）,在安排省预算内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时给予倾斜支持。新增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精准安排用于实施进度好、能在今年四季度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重大项目，对前期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好的地区单列债券额度给予激励。及时足额兑现交通、水利等项目建设相关激励政策。

三、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项目资金投放、项目开工、形成实物工作量情况较好的市（州）,在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上给予倾斜。对已投放资金、用地审批权限在省政府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项目，可由所在地市（州）政府就用地手续办理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承诺后先行使用土地。受省政府委托行使土地审批权的，由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书面承诺后先行使用土地。市（州）、县（市、区）政府应自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将正式用地报件上报审批。

四、支持项目开工建设。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重大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报批实行容缺审查、即报即审、全程辅导，审批时限在承诺时限基础上再压减30%。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依法申请办理先行用地，先行开工建设。支持项目建设所需的临时用房以及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申请临时用地用于临时设施建设。

五、支持消费恢复回补。省级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各地举办线下线上融合的促消费活动，针对零售、餐饮等重点领域发放消费券。落实车购税减半征收、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等政策，市（州）政府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引导激励绿色智能家电消费。

六、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省级财政通过外经贸发展等相关资金，支持各地培育外贸新增长点、新业态、新模式。市（州）政府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对订单充足的外贸企业及其供应链企业给予激励，对企业参加境内外贸易展会、市场拓展等活动给予支持。

七、支持工业企稳上行。安排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重点园区和企业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工业物流枢纽接驳站等应急设施建设，推行“防疫泡泡"模式;支持工业大市、优势行业、重点园区多作贡献，支持产业新赛道企业争位竞速。推动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加快投产达效，对投入大、市场好、成长快的企业予以激励支持。

八、支持电力电煤保供。统筹省级工业发展等相关资金对主网火电企业电煤“丰存枯用"储煤和迎峰度冬应急保供期间的购煤（气）进行补贴。鼓励主网火电企业所在地政府结合实际对当地火电企业购存煤（气）进行补贴。支持银行对电力保供企业开展封闭贷款业务，保障购存煤的流动资金需求。

九、支持农业提质增量。对完成蓄留发展再生稻和秋洋芋任务的市（州）,按照再生稻每亩20元、秋洋芋每亩60元标准予以激励。对超额完成年初下达生猪出栏目标任务的市（州）,超额完成部分按照每头20元标准给予激励。优先支持粮食和生猪现代农业星级园区，对年度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级的园区，给予相应资金补助激励。